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 別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1.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2. 聘任缺別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依成績高低錄取， <u>預估缺 1 名</u> ，如無本項缺額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3. 指導學生參加本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Cool English)認證計畫，並協助執行 115 學年度英語相關計畫。 4. 本計畫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與國聖國小共聘。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叁、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請注意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一)、報名資格說明：

A、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除上述基本條件外，另需具有下列 4 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彰化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如附錄四)。 (4)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	--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除上述基本條件外，另需具有下列 4 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彰化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如附錄四)。 (4)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2. 除上述基本條件外，另需具有下列 4 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彰化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如附錄四)。 (4)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四)、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9:00~11:00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11:00 起	115 年 7 月 27 日(一)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一)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9:00~11:00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11:00 起	115 年 7 月 28 日(二)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5 年 7 月 28 日(二)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9:00~11:00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11:00 起	115 年 7 月 29 日(三)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彰化市石牌里田坑路一段 9 號。電話：04-7381672#117】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 2 吋照片一張准考證用)

二、新式國民身份證影本。

三、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影本。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五、符合本簡章各階段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八、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歷程檔案各 1 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一、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

1、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2、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教學演示內容：自訂。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 3 份教案。

(二)、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三)、口試、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成績計算：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四、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試報到地點：甄試當日上午 11 時 0 分前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完畢。

柒、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 二、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17:00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https://sp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三、錄取者應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1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各 1 份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並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一、查明有「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拾、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中途辭聘。

-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於到職起薪後，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六、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編號：

姓 名		姓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 證書字號	
					年 月		部	
修 習 學 分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專 長	(無則免填)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委託書 ☐ 切結書 ☐ 曾任教年資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自傳及教學歷程 1 份		1. 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		立切結人： (簽章)			
	☐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立切結書人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_____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階段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第_____階段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